

劇 場 設 計 學 系

修業年限	四年	畢業授予學位	藝術學士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<p>一、具備下列所載條件其中之一者，得報考本系：</p> <p>（一）參加國際性藝術創作競賽或展演獲得優勝，並持有證明者。</p> <p>（二）參加全國性藝術創作相關競賽獲得前三名名次者，如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創意戲劇競賽、全國美展、全國技藝競賽；或其他縣市政府等級之競賽並持有證明者，如臺北獎、高雄獎…等。</p> <p>二、優先錄取離島、偏遠地區及經濟弱勢學生。</p>		
應繳資料	<p>書面資料 3 份：</p> <p>一、自述（包含個人成長歷程、專長或特殊表現）</p> <p>二、讀書計畫（包含申請動機）</p> <p>三、高中（職）在學成績正本：成績單須有就讀學校註冊組核章之證明。</p> <p>四、學歷證明</p> <p>五、個人創作（作品類別不拘）。</p> <p>六、作品著作權切結書（切結書格式請參考本系網站 http://design.tnua.edu.tw/）。</p> <p>七、獲獎證明</p> <p>八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</p>		
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占分比例	考試項目		各項目所占比率（%）
	一	書面資料審查。	40%
	<p>（一）考生提交書面資料須 3 份，限 A4 大小，除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外須集結成冊，如因散裝導致資料遺失，影響作品審查成績，後果由考生自負。</p> <p>（二）各項審查資料請確認是否備齊，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，本校不接受補件。</p> <p>（三）請考生將 3 份應繳資料分裝入貼有本校報名系統產出之「學系專用信封封面」資料袋，再將 3 份資料袋裝入寄件袋（郵局或物流便利箱袋均可），封面務必貼上「學系專用信封封面」，規格不符者扣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 分。</p> <p>（四）未於表訂收件截止時間前（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）寄送資料至本系，或應繳資料未依規定提供，本系不負通知責任，該科逕以「缺考」登記，成績概以零分計算。</p> <p>（五）所有繳交資料請自留備份，恕不退還。</p>		
	二	面試。	60%
<p>（一）採個別面試方式。</p> <p>（二）面試當天考生請帶 1 至 2 件作品原件（試後歸還）。</p> <p>（三）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站，不另通知。</p> <p>（四）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，以棄權論。</p>			
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	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：1. 面試 → 2. 書面資料審查。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專業課程包括劇場各技術部門之實習與操作。故凡視覺、聽力、語言、行動有障礙者，報考劇場設計學系時，宜慎重考慮，以免影響將來學習。</p> <p>二、本系另提供「本校單獨招生」、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」及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」等招生管道。</p>		
聯絡資訊	洽詢電話：02-28938822 網址： http://design.tnua.edu.tw/		